附件1：

**创作要求**

**1.该作品的创作须包含旋律创作、编曲、总谱编写、音频制作、乐曲录音、后期混音制作以及节目排练编导全过程。**

**2.该作品须围绕“凤阳花鼓”主题创作，本着“讲好安徽的故事”、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弘扬主旋律的宗旨，体现思想性、艺术性。**

**3.该作品须运用“凤阳花鼓”音乐为素材、以新民乐为创作基础，体现“凤阳花鼓”在新时代的全新底蕴，音频制作需包含真实乐器和电声录音。**

**4.为保证原创作品的质量，要求乐曲创作制作人须具有一定创作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签约经纪公司，在全网发行过创作单曲不低于30首，并从事过音乐、文学创作的艺术家，同时，节目排练的编导必须具备国家二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此前创作的作品在国家级艺术赛事或展演中获金奖。**